

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津住建发〔2024〕166号

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住房城乡建委第61次党组会议审议，决定将《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无废工地建设的通知》（津住建发〔2024〕60号）等4件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区住房城乡建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7月24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废止的区住房城乡建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《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无废工地建设的通知》（津住建发〔2024〕60 号）
2. 《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岁末年初暨春节假期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住建发〔2024〕11 号）
3. 《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24 年住建领域冬春季治气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津住建发〔2024〕20 号）
4. 《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 2024 年春运期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津住建发〔2024〕29 号）

